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中央區

承辦人：公產管理科各承辦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4、1175、
1176、1177、1179、7849、7856、6306、
6307、6309、7835

傳真：02-27595670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930189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四（9582727_1093018966_1_ATTACH1.pdf、
9582727_1093018966_1_ATTACH2.pdf、9582727_1093018966_1_ATTACH3.pdf）

主旨：本府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加劇訂定9大短期紓困措施，其中「減租」、「延租」及「停租」方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3月30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8120號函續辦。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對本市經濟情況影響加劇，本市於109年4月10日增加「延租」、「停租」及「勞工紓困」3大措施，藉由9大短期紓困措施「延稅」、「減租」、「減價」、「優息」、「補貼」、「降稅」、「延租」、「停租」及「勞工紓困」，搶救企業、力挺市民。
- 三、旨揭9大短期紓困措施詳如附件〔附件1，相關資訊可至本府財政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及振興措施專區」（https://dof.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CAA42F153058DBAF）下載查詢〕，並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大直高中 1090413



NHAA1093003124



(一)請藉由公布欄、跑馬燈或機關學校網站主動公告紓困措施，以利民眾知悉，倘有符合案件，可向各權責局處窗口查詢紓困措施內容。

(二)針對租金減收案件，請管理機關主動辦理減收作業，如有轉租作營業使用，管理機關應主動通知承租人（民間機構、地上權人）提出書面申請，切結將減收金額回饋予實際使用人，並提供回饋清冊。管理機關應就其提送之減租回饋資料辦理抽查。

(三)為了解各項措施執行情形，本府財政局將另案函請各機關學校定期回報執行成果，屆時請配合回報。

四、隨函檢附「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附件2、3）各1份。

五、另本府109年3月30日府授財產字第1093018120號函發布之「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市有不動產租金優惠措施」、「臺北市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提供促參及以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優惠措施」等2項紓困措施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財政局代決)